2026-2027年南沙区（大岗镇、榄核镇、横沥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运维服务项目劳务作业分包询比采购公告

2026-2027年南沙区（大岗镇、榄核镇、横沥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运维服务项目劳务作业分包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询比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1采购项目名称：2026-2027年南沙区（大岗镇、榄核镇、横沥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运维服务项目劳务作业分包

1.2 采购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3 采购代理机构：_____/_____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 本工程资金已落实

1.5 采购项目概况： 2026-2027年南沙区（大岗镇、榄核镇、横沥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运维服务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榄核镇、横沥镇，施工内容包括处理站日常巡查、膜清洗、更换新膜、添加药剂、清淤等为完成本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

1.6 成交供应商数量及成交份额：

☑ 一家

☐_____家，成交份额：第一名：_____;第二名：_____;第三名：_____;……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2026-2027年南沙区（大岗镇、榄核镇、横沥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运维服务项目大岗镇、榄核镇、横沥镇范围内的处理站及管网运维，施工内容包括处理站日常巡查、膜清洗、更换新膜、添加药剂、清淤等为完成本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

2.2计划工期： 本分包工程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计划于2027年12月31日完工，若合同结算金额达到暂定含税总价，合同亦提前终止。前述两项终止条件，以先成就者为准。（具体开工日期及进度要求（或节点控制工期）以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具体开工日期及进度要求（或节点控制工期）以项目部

书面通知为准。）

2.3 建设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

2.4 质量要求：　达到合格标准

2.5 安全目标: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不发生分包商生产性责任死亡事故；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交通重伤及以上事故（按道路交通分级标准）、负管理责任的自然灾害死亡事故；不发生生产性重伤事故，轻伤率控制在1‰以内；不发生在非生产作业环节因未采取必要防范措施导致的责任事故；不发生一次直接经济损失2万元及以上的设备等其它事故，不发生火灾事故；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电力安全事故，不发生《电力生产事故调查暂行规定》所规定的重大设备事故；不发生因质量问题引发的工程安全事故及由此导致的人身重伤及以上和财产损失2万元及以上的责任事故；不发生新增职业病病例，不发生职业病及群体性职业病危害事件；不发生因施工造成的交通中断、供水中断、电力中断、通信中断、燃气泄漏等事故；不发生因工程施工造成周边建（构）筑物超限沉降（倾斜）而需要撤离人员等重大险情事件；不发生事故瞒报、谎报、漏报、迟报、拖延不报等行为，不发生重要信息不及时报告行为；不发生政府、行业监管部门等行政机关因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的行政处罚；不发生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失控、丢失、被盗及爆炸事故，不发生负管理责任的突发事件。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要求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质。

(2)要求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要求供应商为中国电建的合格分包商，开标前必须完成入库和评级。

(4)具有运维养护工程业绩或同行业相似的市政项目的施工经历。

(5)要求供应商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并提供 2 份增值税发票凭证。

(6)供应商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响应时，若为公司股东需要提供国家行政部门出具的股东证明材料，若为公司其他人员的，需要提供与响应单位的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的，提供法人证明，响应相关人员确认后不允许随意更换。

（7） 其他要求：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其他：无

3.3 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

联合体参加公开询比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应满足本条第 3.1 款规定的要求，且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存在本条第 3.2 款规定的情形。此外，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满足如下条件：

/

联合体的资格认定标准如下：/

联合体应递交联合体协议书，且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公开询比采购项目，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者，请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 00:00 时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login，以下简称“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A）响应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1 月 23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详见采购平台首页，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操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开启由“采购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各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及时关注开启结果。

5.2 响应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采购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比采购公告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8 其他

无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凉亭中路673号水电十四局电建科研大厦

邮编：650000

联系人：张曼

电话：15302242773

电子邮箱：2697564029@qq.com

10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单位：水电十四局轨道工程公司纪委负责监督

电话：0871-63360528

11 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水电十四局轨道工程公司纪委办公室（0871-63360528）提出投诉。

2026 年 11 月 14 日